

股票代碼：6219



富旺國際  
FULL WANG

#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FULL WA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112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4樓之5 (本公司訓練教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	47
四、董事持股情形	63

#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4 樓之 5(本公司訓練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07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二次、108 年度第三次及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111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三）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11 頁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三、107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二次、108 年度第三次及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07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一次、108 年度第二次、108 年度第三次及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6)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7)	108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8)	108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09)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86210)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12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 5 月	108 年 7 月	109 年 4 月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1.02%	0.95%	0.88%	1.05%	0.74%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2.12	5 年期 到期日：113.3	5 年期 到期日：113.5	5 年期 到期日：113.7	3 年期 到期日：112.4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會計師、曾棟堃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會計師、顏曉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會計師、顏曉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會計師、顏曉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B86206)	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B86207)	108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B86208)	108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B86209)	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B86210)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111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40,162,760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937,263,276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11 頁附件一。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34 頁附件三。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 111 年第四季不分派盈餘，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87,981
加：本年度淨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77,659,105) 307,8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937,263,276)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40,162,760 元，發行股份為 154,016,276 股，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37,263,276 元。
-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 600,000,000 元，消除普通股股數 60,000,000 股。預計每仟股減少 389.56921669 股(即每仟股換發 610.43078330 股)，減資比例約為 38.95692166%，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40,162,760 元，發行股份為 94,016,276 股，嗣後如因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異動，減資比例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元以下捨去)，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提供為帳簿劃撥之費用。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四、本案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
- 五、本減資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客觀環境須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證保法



字第 1120000616 號函，有關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本次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
-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1. 增加營收規模：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建案，並配合不動產之市場銷售策略，帶動整體營收動能向上提升。
  - 2. 強化建案工程進度如期完成：克服產業不利因素影響工程進度之進行，如期完成建案工程進度規劃，以順利交屋達成入帳。
  - 3. 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 (三)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次年股東會說明，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8032 號函指示，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將上列資料提股東會報告說明、進行決議。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房地產市場受限於政策環境不利房市之因素，通膨干擾帶動原物料及營造成本大幅飆漲及各工項普遍缺工等影響，在 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合計縮減為新台幣 578,022 仟元。

以下茲就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成果向各位股東報告：

## 一、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收淨額	578,022	3,185,720	(2,607,698)	-81.86%
營業成本	423,833	2,484,992	(2,061,159)	-82.94%
營業毛利	154,189	700,728	(546,539)	-78.00%
營業費用	258,927	322,963	(64,036)	-19.83%
營業淨利	(104,738)	377,765	(482,503)	-127.73%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866,860)	(279,956)	(586,904)	209.64%
稅前淨利	(971,598)	97,809	(1,069,407)	-1093.36%
本期淨利	(977,659)	67,822	(1,045,481)	-1541.51%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09	82.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41.01	10,647.9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9.95	135.53	
	速動比率	17.58	57.58	
	利息保障倍數	(7.99)	1.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2)	1.04	
	權益報酬率	(71.30)	3.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0)	24.53
		稅前純益	(63.08)	6.35
	純益率	(169.14)	2.13	
每股盈餘(元)	(6.35)	0.4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土地開發能力：充分掌握市場情報，期透過精準分析比較，產生準確之判斷，以及土地資源整合。
- 2.產品規劃能力：透過精準市場調查分析及產品定位，提供優質之居住空間產品。
- 3.銷售誠信能力：銷售廣告平實化，建立銷售誠信原則，落實客戶之信任感。
- 4.施工管理能力：結構工程、防水工程、室內裝修等各項工進品質，有效控管工程品質。
- 5.品牌形象：大量綠色植栽與環境友善，並結合人性科技與永續的概念，讓客戶享受美好的生活品質。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對土地資源全面性研究分析，依土地屬性開發成各種建築產品，包括住宅大樓、別墅住宅、辦公大樓、工業不動產等產品，為全方位不動產團隊。以樹立經典、綠動未來，創造生活空間為前提建造百年建築，更結合科技設施於住宅的生活設備。

富旺團隊的共識「如手足般的情誼，如家庭般的溫暖」深植在客戶心中，以追求公司未來的營運目標。並以「負責、團隊、品質、創新」將公司的經營理念落實於每一個建築個案，以達到公司對客戶的承諾以客為先。發揮企業核心價值，建構客戶、股東、員工多贏局面，全力以赴克盡對社會之責。

【行正道】善盡本分應有作為   【播善念】隨時隨地行善公益

【結善緣】敦親睦鄰深耕社區   【得正果】超越客戶滿意期待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建設事業處未來三年期間規劃開發之建案土地原料均已購入，在建案規劃上以營造施工期間之短、中、長期等時間規劃建案，以期能在未來 112、113 及 114 等年度分別完工，貢獻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並積極開發位於烏日高鐵特區的「複合性商城」，招攬國內外知名廠商進駐合作，以創造公司未來營運長期穩健發展。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本公司建設事業處建築個案之開發策略以自住產品建案為主、換屋及投資產品為輔，產品符合市場需求，開發區域為新竹縣及台中市兩地都會區。工業不動產開發則以桃園、新竹、彰化、南投及台南等交通便利，產業聚集之地區為主，提供產業生產基地，解決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

2.銷售策略：本公司採預售方式並整合各種行銷通路，以建案完工後零餘屋之銷售目標，並建立完善客服體系，對客戶提供永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與認同感，建立公司永續服務品牌形象。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客戶服務：站在客戶角度設想，服務客戶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以及滿足客戶最大滿意度為宗旨。
- (二) 永續經營：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回饋社區住戶關懷活動，持續經營客戶關係。
- (三) 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於公益活動，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本質，回饋社會大眾，救濟弱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四) 優質建築：本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適合的居住空間機能與居住者的使用便利性，以持續推出優質之建築商品。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方面

台灣不動產市場之發展向以大台北地區為首，大部份建商集中在台北市及新北市爭搶土地，由於可供建築之土地愈來愈稀少，在土地供給有限下，精華區土地更是寸地難求，造成土地價格節節上揚，本公司在新竹及台中皆有充足土地原料可供新建，109年起更陸續開發高雄、雲林及苗栗建地，投入興建住宅。

在此競爭環境下，本公司為因應不動產市場競爭，考量未來「軌道經濟」移動性需求分析，以捷運站、大型公共建設、新重劃區及重要交通建設周邊等土地為主，興建成透天、別墅型及社區大樓型住宅。本公司具有土地成本及產品規劃之優勢，價格合理，能吸引需求者青睞，並積極投入開發商業不動產，位於烏日高鐵特區的「複合性商城」正緊鑼密鼓籌辦中，以因應外部市場競爭。

#### (二) 法規環境方面

政府政策雖不利房市，但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除保障投資者及降低管理風險，加強公司稽核管理，以避免內部舞弊風險，並訂定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辦法，期能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

本公司亦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頁發佈重要資訊，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或頒布，使內部規範更加嚴謹，以達公司經營管理更落實法令規範，提升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 (三) 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回顧 2022 年國際經濟情勢，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不動產業方面，受限於大環境利空頻傳使得房市信心面受到干擾，不但造成投資客持續退場，自住客購置房產的評估時間亦有所拉長，顯然房市景氣仍保守以對。本公司積極提供價格合理且品質優良之產品給消費者選擇，期望帶動整體銷售金額能夠穩定成長。

期盼各位股東持續的給予本公司支持，全體董事與董事長帶領公司全體同仁將一本初衷努力不懈，不斷地創新精進，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給各位股東，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 正 雄



總經理：林 宗 毅



會計主管：黃 秀 華



##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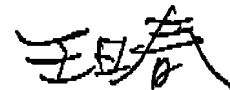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日 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26 號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11 年度富旺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573,02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99%。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於控制移轉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控制移轉相關文件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集團房地銷售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及驗證，包含：
  - (1)與房地銷售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流程確認其與作業辦法一致。
  - (2)驗證房地銷售收入作業之內部控制，檢查驗屋資料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檢查佐證文件(包含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驗屋資料及交屋資料)之日期及佐證文件資訊是否與房地銷售合約相符，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核對客戶驗屋單暨客戶簽署之交屋聲明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評價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富旺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6,985,759 仟元及 0 仟元。



富旺集團之存貨為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富旺集團係屬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建設業，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富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或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及建案預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之適當性，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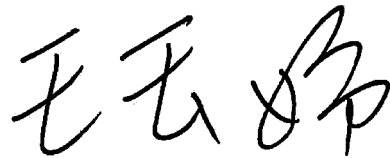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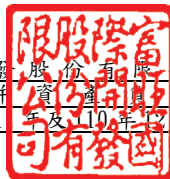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812	2	\$	673,06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21,251	5		1,596,578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03,069	1		437,80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86	-		7,3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3,858	1		832,03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43	-		74,33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40	-		-	-
130X	存貨		6,985,759	72		5,258,266	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8,364	6		471,520	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431,182</u>	<u>87</u>		<u>9,350,909</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	-		2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80,953	10		979,57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65	-		35,367	-
1755	使用權資產		163,637	2		184,270	2
1780	無形資產		923	-		1,1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154	-		28,1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18	1		85,93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62,470</u>	<u>13</u>		<u>1,314,373</u>	<u>1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693,652</u>	<u>100</u>	\$	<u>10,665,282</u>	<u>100</u>

(續次頁)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4,759,162	49	\$	4,754,743	4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48,737	4		349,51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33,459	13		1,164,027	11
2150	應付票據		23,085	-		41,458	-
2170	應付帳款		523,076	5		476,30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52,730	1		57,4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0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89	-		12,6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99,875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37	-		29,20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668,150</u>	<u>79</u>		<u>6,899,412</u>	<u>6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999,605	10		1,698,916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6,562	2		173,78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72	-		14,05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62,239</u>	<u>12</u>		<u>1,886,752</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8,830,389</u>	<u>91</u>		<u>8,786,164</u>	<u>82</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0,163	16		1,540,163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92,566	1		92,566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797	2		161,0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937,571)	(10)		86,120	1
3400	其他權益	(	438)	-	(	74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863,263</u>	<u>9</u>		<u>1,879,118</u>	<u>18</u>
3XXX	<b>權益總計</b>		<u>863,263</u>	<u>9</u>		<u>1,879,118</u>	<u>1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693,652</u>	<u>100</u>	\$	<u>10,665,2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78,022 100	\$ 3,185,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23,833) ( 73)	( 2,484,992) ( 78)
5900 營業毛利		154,189 27	700,728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88,616) ( 15)	( 164,141) ( 5)
6200 管理費用		( 170,311) ( 30)	( 158,822)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8,927) ( 45)	( 322,963) (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04,738) ( 18)	377,76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14 -	1,958 -
7010 其他收入		73,064 13	98,0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05,722) ( 157)	( 332,616) ( 10)
7050 財務成本		( 36,516) ( 6)	( 47,383)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66,860) ( 150)	( 279,956) ( 9)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971,598) ( 168)	97,80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 6,061) ( 1)	( 29,987)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77,659) ( 169)	\$ 67,82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08 -	(\$ 7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08 -	( 7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8 -	(\$ 7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7,351) ( 169)	\$ 67,076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7,659) ( 169)	\$ 67,822 2
合計		(\$ 977,659) ( 169)	\$ 67,82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7,351) ( 169)	\$ 67,076 2
合計		(\$ 977,351) ( 169)	\$ 67,076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6.35)	\$ 0.4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6.35)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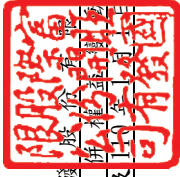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附註	普通	股	本	行	資本公積	溢價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積累	主之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留	業	權
	111年及	110年及	111年及	110年及	111年及	110年及	益
總	盈餘	總	盈餘	總	盈餘	總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額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124,756	\$ -	\$ 362,590	\$ -	\$ 2,120,075
110年度淨利	-	-	-	-	67,822	-	67,82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6)	(746)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822	(746)	67,07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6,259	-	(36,259)	-	-
現金股利	-	-	-	-	(308,033)	-	(308,0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161,015	\$ -	\$ 86,120	(746)	\$ 1,879,118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161,015	\$ -	\$ 86,120	(746)	\$ 1,879,118
111年度淨損	-	-	-	-	(977,659)	-	(977,659)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8	308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7,659)	308	(977,35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782	-	(6,7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46	(746)	-	-
現金股利	-	-	-	-	(38,504)	-	(38,50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167,797	\$ 746	(\$ 937,571)	(438)	\$ 863,26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虧之

主之

權

益

總

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71,598)	\$ 97,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75	12,50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1,247	8,622
攤銷費用		655	596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失		895,298	322,065
利息費用		36,516	47,383
利息收入		( 2,314 )	( 1,958 )
股利收入		( 56,650 )	( 16,870 )
其他收入		-	( 79,3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	-
租賃修改利益		( 964 )	-
訴訟損失		5,977	8,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24	3,3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8,173	( 775,765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0,094 )	( 413 )
存貨		( 1,647,018 )	47,892
其他流動資產		( 76,844 )	( 248,6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9,432	705,688
應付票據		( 18,373 )	40,482
應付帳款		46,771	260,789
其他應付款		( 11,106 )	( 42,758 )
其他流動負債		( 12,764 )	( 8,57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935,607 )	381,924
收取之利息		2,314	1,958
支付之利息		( 118,106 )	( 111,626 )
支付之所得稅		( 31,641 )	( 38,80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83,040 )	233,455

(續次頁)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84,464)	(\$ 46,092,11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9,090	45,743,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4,61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3,359	( 158,6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23)	( 26,6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69)	( 54,0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315	71,163
購置無形資產		( 477)	( 578)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857
收取之股利		56,650	16,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9,198	( 497,77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807,868	23,150,784
短期借款減少		( 9,803,449)	( 22,712,4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50,000)	(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7	2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91)	( 575)
租賃本金償還		( 7,912)	( 6,536)
發放現金股利		( 38,504)	( 308,0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1,721)	73,355
匯率影響數		308	( 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75,255)	( 191,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067	864,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812	\$ 673,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82 號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旺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旺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旺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旺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民國 111 年度富旺公司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573,028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9%。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於控制移轉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控制移轉相關文件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富旺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及驗證，包含：
  - (1)與房地銷售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流程確認其與作業辦法一致。
  - (2)驗證房地銷售收入作業之內部控制，檢查驗屋資料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檢查佐證文件(包含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驗屋資料及交屋資料)之日期及佐證文件資訊是否與房地銷售合約相符，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核對客戶驗屋單暨客戶簽屬之交屋聲明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評價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富旺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10,960 仟元及 0 仟元。

富旺公司之存貨為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富旺公司係屬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建設業，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富旺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或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及建案預計致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之適當性，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旺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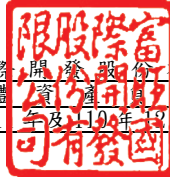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241	2	\$	608,61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524	5		1,486,98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919	1		430,24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66	-		7,3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3,826	1		831,89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2,401	-		87,4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66	-		-	-
130X	存貨			6,610,960	72		5,001,399	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6,917	5		367,946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898,620</u>	<u>86</u>		<u>8,821,802</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1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953	11		979,58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558	1		185,8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86	-		32,324	-
1755	使用權資產			163,637	2		184,270	2
1780	無形資產			876	-		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47	-		25,5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36	-		74,46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94,003</u>	<u>14</u>		<u>1,483,082</u>	<u>1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192,623</u>	<u>100</u>	\$	<u>10,304,884</u>	<u>100</u>

(續次頁)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4,523,172	49	\$	4,540,066	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48,737	4		349,51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34,148	12		1,083,295	11
2150	應付票據			22,182	-		41,113	1
2170	應付帳款			382,835	4		435,6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3,433	1		53,7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89	-		12,6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99,875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77	-		20,65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163,548</u>	<u>78</u>		<u>6,538,759</u>	<u>6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999,605	11		1,698,916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6,562	2		173,78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45	-		14,31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65,812</u>	<u>13</u>		<u>1,887,007</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8,329,360</u>	<u>91</u>		<u>8,425,766</u>	<u>8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0,163	16		1,540,163	1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92,566	1		92,566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797	2		161,0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937,571)	(10)		86,120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438)	-	(	746)	-
3XXX	<b>權益總計</b>			<u>863,263</u>	<u>9</u>		<u>1,879,118</u>	<u>1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192,623</u>	<u>100</u>	\$	<u>10,304,8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76,663 100	\$ 3,176,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33,016) ( 75)	( 2,540,260) ( 80)
5900 營業毛利		143,647 25	636,453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83,984) ( 15)	( 144,563) ( 4)
6200 管理費用		( 126,935) ( 22)	( 120,83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0,919) ( 37)	( 265,402) (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67,272) ( 12)	371,05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23 1	2,002 -
7010 其他收入		69,315 12	43,3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57,052) ( 149)	( 362,980) ( 11)
7050 財務成本		( 36,510) ( 6)	( 45,23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1,462) ( 14)	77,0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03,286) ( 156)	( 285,821) ( 9)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970,558) ( 168)	85,23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 7,101) ( 1)	( 17,408)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77,659) ( 169)	\$ 67,82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8 -	(\$ 7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8 -	( 7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8 -	(\$ 7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7,351) ( 169)	\$ 67,076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6.35)	\$ 0.4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6.35)	\$ 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溢	未分配	盈餘	額	額	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	\$ 362,590	\$ -	\$ 2,120,075		
110 年度淨利	-	-	-	67,822	-	67,82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6)	(74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822	(746)	67,07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6,259)	(36,259)	-	-		
現金股利	-	-	(308,033)	(308,033)	-	(308,03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	\$ 86,120	\$ 746	\$ 1,879,118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	\$ 86,120	\$ 746	\$ 1,879,118		
111 年度淨損	-	-	(977,659)	(977,659)	-	(977,659)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	308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77,659)	(977,659)	308	(977,35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782)	(6,7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746	(746)	-	-		
現金股利	-	-	(38,504)	(38,504)	-	(38,50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0,163	\$ 92,566	\$ 746	\$ 937,571	\$ 438	\$ 863,263		



董事長：林正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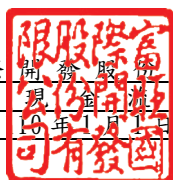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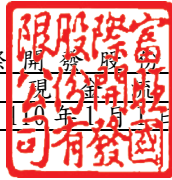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70,558)	\$ 85,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6	10,98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1,247	8,622
攤銷費用	554	444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56,582	361,169
利息費用	36,510	45,232
利息收入	(2,423)	(2,002)
股利收入	(54,466)	(15,235)
其他收入	-	(28,5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81,462	(77,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	-
租賃修改利益	(964)	-
訴訟損失	3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44	3,3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8,065	(776,646)
其他應收款	(10,160)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	(3,392)
存貨	(1,533,714)	184,274
其他流動資產	(98,972)	(186,0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0,853	646,194
應付票據	(18,931)	40,70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839)	160,5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207)	(41,747)
其他流動負債	(13,074)	(9,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39,080)	405,673
收取之利息	2,423	2,002
支付之利息	(111,928)	(105,670)
支付之所得稅	(14,673)	(30,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3,258)	271,35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8,910)	(38,268,98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2,074	37,925,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5,953	(174,4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8)	(26,2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97)	(44,0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829	71,045
購置無形資產	(477)	(578)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857
收取之股利	128,460	25,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3,064	(489,363)

(續次頁)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9,462,648	\$ 19,934,909
短期借款減少	( 9,479,542 )	( 19,543,45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50,000 )	( 4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5	2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92 )	( 575 )
租賃本金償還	( 7,912 )	( 6,536 )
發放現金股利	( 38,504 )	( 308,0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3,177 )	26,5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53,371 )	( 191,48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612	800,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241	\$ 608,6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雄



經理人：林宗毅



會計主管：黃秀華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p>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式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式股票方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u>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法規修正
第四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參拾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參拾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拾伍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拾伍億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負責單位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u></p> <p>(二) ~ (三)略。</p> <p>三、~四、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拾伍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拾伍億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 (三)略。</p> <p>三、~四、略。</p>	<p>配合公司實務修正相關文字。</p>

##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股東對於議案之詢問，應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報告或說明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ULL WA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十八、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十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二十、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廿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廿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廿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廿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廿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廿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廿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廿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廿九、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卅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卅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卅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卅三、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卅四、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卅五、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背書暨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中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得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式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三、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若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上述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予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召開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廿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七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之審議。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九、本公司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訂。  
十、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一、總經理提請核議及事項之審議。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授權董事會得為上述人員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經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支領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卅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三條 刪除。

##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卅五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卅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二四〇條及二四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第卅七條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發放，得依公司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因素之考量，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 第八章 附則

-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卅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參拾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雄





##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計算。
- 十、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所稱「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十一、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二、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三、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屬營建業存貨），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非屬營建業存貨），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本公司從事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拾伍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拾伍億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各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



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向董事會報告。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三)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 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二段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二段及第三段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董事會。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154,016,27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9,240,976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2 月 1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正雄	2,518,648	1.64%
董事	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祐任	23,684,480	15.38%
董事	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玉真	23,684,480	15.38%
董事	張育端	286,494	0.19%
董事	林宗毅	0	-
獨立董事	王錦祥	0	-
獨立董事	王日春	0	-
獨立董事	李元恕	0	-
獨立董事	張國雄	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6,489,622	17.20%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FULL WA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